

# 张家口市桥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张东市监处罚〔2025〕95号

当事人：桥东区港炯小吃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702MA0A7BRL8J

住所（住址）：河北省张家口市桥东区胜利南路副26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2025年10月3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张家口市桥东区胜利南路副26号桥东区港炯小吃店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发现该店不能提供购入的“鱼家香牌纯黄豆油浸金枪鱼185克装”“江户泉牌柚子醋调料汁200克装”的供货者资质和产品合格证明，也未按照规定记录台账并保存相关凭证。当即制作《现场笔录》，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在11月7日前改正。2025年11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复查时发现该店进货时仍未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当场制作《现场笔录》。同日，经主管领导批准，此案立案调查，此案由桥东区红旗楼市场监督管理所\*\*\*、\*\*\*二位同志承办。2025年11月12日对受委托人\*\*\*进行调查询问，未对当事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当事人于2018年5月25日成立，开业时办理了《营业执照》《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以及从业人员的《健康证明》，其主要经营自制饮品销售。我局执法人员2025年10月31日对其日常监督检查时，该店不能提供购入的“鱼家香牌纯黄豆油浸金枪鱼185克装”“江户泉牌柚子醋调料汁200克装”的供货者资质和产品合格证明，也未按照规定

记录台账并保存相关凭证。我局执法人员现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其在采购食品时按规定实施进货查验、记录台账并保存相关凭证。11月10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复查时发现仍不能提供新购入的“长舟牌加碘精制盐400克装”“佳梅牌咸柠檬850克装”的供货者资质和产品合格证明，也未按照规定记录台账并保存相关凭证。当事人称在收到我局执法人员下达的《责令改正通知书》后，由于觉得自己购买的食物不多，也没有意识到重要性，就有点忽略了，所以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改正。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执法机关的现场检查笔录2份，责令改正通知书1份，询问通知书1份，受委托人\*\*\*的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记录并保存进货查验台账及责改未改的事实。

2.《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复印件1份，经营者\*\*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授权书一份，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受委托人\*\*\*健康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3.现场经营照片2张证明，当事人的经营情况。

2025年12月1日，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张东市监罚告〔2025〕44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应当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对购入的食品原

料、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查验生产许可证、登记证、备案卡和产品合格证明，如实记录供货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采购数量、采购时间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的规定，属于未按规定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依据《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小作坊、小餐饮处五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小摊点处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处罚。

自由裁量的事实和理由：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符合《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第二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可以从轻处罚。当事人未造成危害后果，适用《河北省市场监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的《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的较轻裁量幅度。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适用《河北省市场监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的《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第五十四条较轻裁量幅度“责令改正；拒不改正，对小作坊、小餐饮处 5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罚款，对小摊点处 100 元以上 160

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处以人民币罚款伍佰元整（¥500.00）。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交至张家口银行东风社区支行（账户名称：张家口市桥东区财政局；账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张家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桥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桥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09110049

桥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12月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